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為因應川普政府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臺灣出口廠商造成之衝擊，政府已擬訂九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80 億元的「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全力讓「國家經濟穩定、產業發展穩定、國人生活安心」，對於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如下：

一、金融支持

其中財政部「財政支持措施」在「金融支持」面向，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費優惠」2 項措施：

措施一：貿易融資利息減碼

**「金融支持」面向**
措施1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
(單位：新臺幣)

出口廠商2,000億元貿易融資利息減碼

➤ **目的**
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降低廠商資金成本**，確保臺灣廠商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優勢。

➤ **適用對象**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相關產業**且其**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之廠商。

➤ **申請資格**
營收較基期**衰退達 15 %**或**其他設定條件**。

➤ **方案內容**

- ✓ 貸放**年利率減碼 1 %**。
- ✓ 每家廠商每年**可減收利息最高 500 萬元**。
- ✓ 中小企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較大者，**年利率減碼 1.5 %**，每家廠商每年**可減收利息最高 600 萬元**。
- ✓ 案件受理後，可回溯自衰退月份起適用利息減碼。
- ✓ 預算經費**120億元**。

受理單位：輸出入銀行及與其簽約承辦的金融機構

- 透過輸出入銀行及與其簽約承辦的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 2,000 億元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協助出口美國廠商及其相關產業降低資金成本，開拓新市場，確保臺灣廠商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 凡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的廠商，營收較基期衰退達 **15%** 或其他設定條件，可透過本項措施減輕資金成本負擔。也就是提供我國出口廠商貿易融資貸放年利率減碼 **1%**；每家廠商每年可減收利息最高 **500 萬元**。中小企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較大的廠商，年利率減碼更提高到 **1.5%**，每家廠商每年可減收利息最高 **600 萬元**。

措施二：輸出保費優惠



「金融支持」面向
措施2 輸出保費優惠

(單位：新臺幣)

出口廠商投保 1,650億元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 **目的**
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減少對單一地區依賴**，確保臺灣廠商在全球市場競爭優勢。

➤ **適用對象**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之廠商。

➤ **申請資格**
營收較基期**衰退達 15%**或**其他設定條件**。

➤ **方案內容**

✓ **徵信費**：最低以**1折**計收。
(例如：對國外買主徵信費用原訂新臺幣 3,000元，廠商僅須支付300元)。

✓ **保險費**：最低以**1折**計收。
(例如：廠商應付保險費原訂新臺幣5,000元，廠商僅須支付500元)。

✓ **預算經費****20億元**。

受理單位：輸出入銀行

- 透過輸出入銀行辦理「出口廠商投保 **1,650 億元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減輕廠商輸出保險徵信費和保險費負擔，鼓勵與協助出口美國廠商及其關連產業開拓新市場，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避免貿易風險，確保臺灣廠商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其中：
 - ◎ 徵信費：最低以 **1 折**計收。例如：原本對國外買主的徵信費為 **3,000 元**，只需支付 **300 元**徵信費。
 - ◎ 保險費：最低以 **1 折**計收。例如：投保輸出保險原應繳 **5,000 元**保險費，僅需支付 **500 元**保費即可。
- 凡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的廠商，營收較基期衰退達 **15%**或其他設定條件，可透過本措施減輕投保輸出保險徵信費與保險費負擔，有助於廠商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

★★諮詢專線★★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輸出入銀行業務專線：0800-819-688 洽詢。

措施三：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服務專線：0800-056-476

三 經濟部

一、金融支持

措施3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

申請資格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 近3年具出口實績，受美增加關稅影響
- ▶ 單月營收較去年同期或前6個月任1個月衰退15%

保證內容

- 保證額度** ▶ 中小微企業每家6,000萬元，非中小微企業每家1億元
- 保證期間** ▶ 同貸款期間

保證成數及補貼

- 保證成數** ▶ 中小微企業9.5成，非中小微企業8~9成
- 補貼保證手續費** ▶ 中小微企業 最長2年

服務窗口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信保基金窗口 0800-089-921

預算 **60** 億元

7

措施四：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 服務專線：0800-056-476

三 經濟部

一、金融支持

措施4

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

申請資格

- ▶ 中小微企業近3年具出口實績，且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
- ▶ 單月營收較去年同期或前6個月任1個月衰退15%

貸款額度

- ▶ 每家最高**3,500**萬元

貸款期限

- ▶ 週轉性支出：最長6年
- ▶ 購置機器/設備：最長7年

貸款利率

- ▶ **2.22%**

補貼及保證措施

- 利息補貼** ▶ 貸款額度250萬元以內1.5%、為期6個月
- 信用保證** ▶ 貸款額度100萬元以內 一律10成
- ▶ 貸款額度逾100萬元 最低9成

預算 **50** 億元

8

二、降低行政成本

財政部「財政支持措施」在「降低行政成本」面向，提供「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及「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的簡化通關措施，以利降低行政成本：

措施五：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



「降低行政成本」面向 措施5 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

- **保稅業者按月彙報報關案件，免再提供裝箱單**(註)。
- **受惠對象：**科學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約1,224家業者。**
- **效益：**業者**每月可減少製作約20萬份裝箱單**及10萬小時作業時間。

註：按月彙報，即保稅業者出貨每月只要彙報一份報單，對於其與保稅區或與課稅區間相關供應鏈的出貨案件，均放寬得免再提供裝箱單(packing list)。

- 提供保稅區通關免裝箱單新措施，對保稅業者按月彙報的報關案件，不用再提供裝箱單，也就是保稅業者出貨每月只要彙報一份報單，對於他們跟保稅區或課稅區之間相關供應鏈業者的出貨案件，也都放寬不須再提供裝箱單 (packing list)。
- 經統計各保稅區約 1,224 家業者，每月可減少製作約 20 萬份裝箱單及 10 萬小時作業時間，降低業者行政作業成本。

措施六：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



「降低行政成本」面向 措施6 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

- 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擴大實施遠端稽核，**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降低行政干預。
- **受惠對象：**科學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約1,224家業者。**
- **效益：**減輕業者法遵成本。

- 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對現有約 1,224 家保稅業者擴大實施遠端稽核，一方面回應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低度監管的訴求，且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降低行政干預，有助減輕業者的法遵成本。
- 業者在海關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申辦傳輸資料，海關於線上審查，並可遠端連線到業者系統下載帳務資料，與通關系統比對，進行帳務抽核，以視訊方式確認業者執行情形。
- 海關實施遠端稽核案例：
 - 1.保稅業者於平臺線上申請報廢不良品或銷毀廢料，於報廢或銷毀時採即時現場連線或全程錄影方式，供關員查核。
 - 2.保稅業者於平臺上傳重整表單，海關透過後臺審核，並連線至業者系統抽核重整後貨物帳務登載情形，如有不符情形，得於線上通知業者改善。
 - 3.海關為掌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存儲大陸物品情形，得遠端連線業者帳務系統，下載進出倉資料與通關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並輔以監控系統遠端查核倉庫儲位即時影像。

★★諮詢專線★★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關務署保稅業務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751、2752、2724 洽詢。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

措施七：研發轉型補助

三 經濟部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

措施7 研發轉型補助

申請資格 ▶ 有工廠登記證的製造業

補助標的 新產品須取得海外訂單或認證證 雙軸轉型 技術加值 行銷協助 跨域整合 預算 200 億元	補助經費 個案補助 500萬元 產業聯盟 4,000萬元 以大小(1+4) • 補助不超過總經費50% • 行銷費用不超過30%
--	---

- 個案補助網頁：<https://reurl.cc/0KEvzA>
個案補助服務專線：02-2709-0638 #204-217
- 產業聯盟計畫網頁：<https://tiip.itnet.org.tw>
產業聯盟服務專線：02-2704-4844

四、開拓多元市場

措施八：爭取海外訂單 服務專線 **02-3343-1187**

三 經濟部

四、開拓多元市場

措施8 **爭取海外訂單**

申請資格

- ▶ 近三年間任一年具進出口實績之企業
- ▶ 受加徵關稅影響
(關聯產業若無實績，可透過聯合申請方式提出)

補助標的 ▶ 新設展示中心、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代理/經銷商等

補助經費

▶ 單一企業	500萬元
▶ 聯合申請 2家以上	2,000萬元

預算 **100 億元**

自籌款須超過總經費**50%** 單家、多家僅能擇一申請

五、租稅優惠

措施九：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租稅優惠」面向

措施9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 鼓勵產業創新轉型

符合條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研發創新	智慧轉型	新創發展
✓ §10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當年度抵減率15%、分3年抵減率10%)	✓ §10-1 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當年度抵減率5%、分3年抵減率3%，支出上限10億元；113.12.31屆期) ✓ §23-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等同抵減率5%)	✓ §23-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 ✓ §23-2 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減除率50%)

租稅優惠條文除§10-1，實施至**118.12.31**

措施十：擴大抵減適用



為產業發展需求及國際情勢，已提案修正產創條例部分租稅優惠措施：

- 因應科技進展、數位及淨零排放之雙軸轉型發展趨勢，修正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適用範圍新增納入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支出上限提高至 20 億元，並延長實施至 118 年底，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使企業提升競爭力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
- 為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及協助新創事業後續營運，修正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適用條件，促進企業或個人增加投資新創事業，達到新創雨林的政策目的。
 1. 第 23 條之 1：出資額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1.5 億元、提高投資新創事業的比例門檻。
 2. 第 23 條之 2：放寬投資新創事業為成立未滿 5 年、調降投資金額門檻為 50 萬元及延長持股期間為 3 年，每年減除限額最高 500 萬元，其中投資一般高風險新創公司以 300 萬元為限。

相關規定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條文除第 10-1 條，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產業創新條例](#) (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請於申請事項及表單項下點選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申請事項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申請文件(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4 條)」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支出專案認定申請文件(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9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 [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申辦系統](#)（連結至申辦系統）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連結至財政部賦稅署）
2. [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相關書表下載](#)（連結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請於[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產業創新租稅優惠專區選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下載相關書表）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

1.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及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連結至財政部賦稅署）
2.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請於申請事項及表單項下點選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申請事項 >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認定申請文件(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第 6 條)」)

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

1.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 (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請於申請事項及表單項下點選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申請事項 >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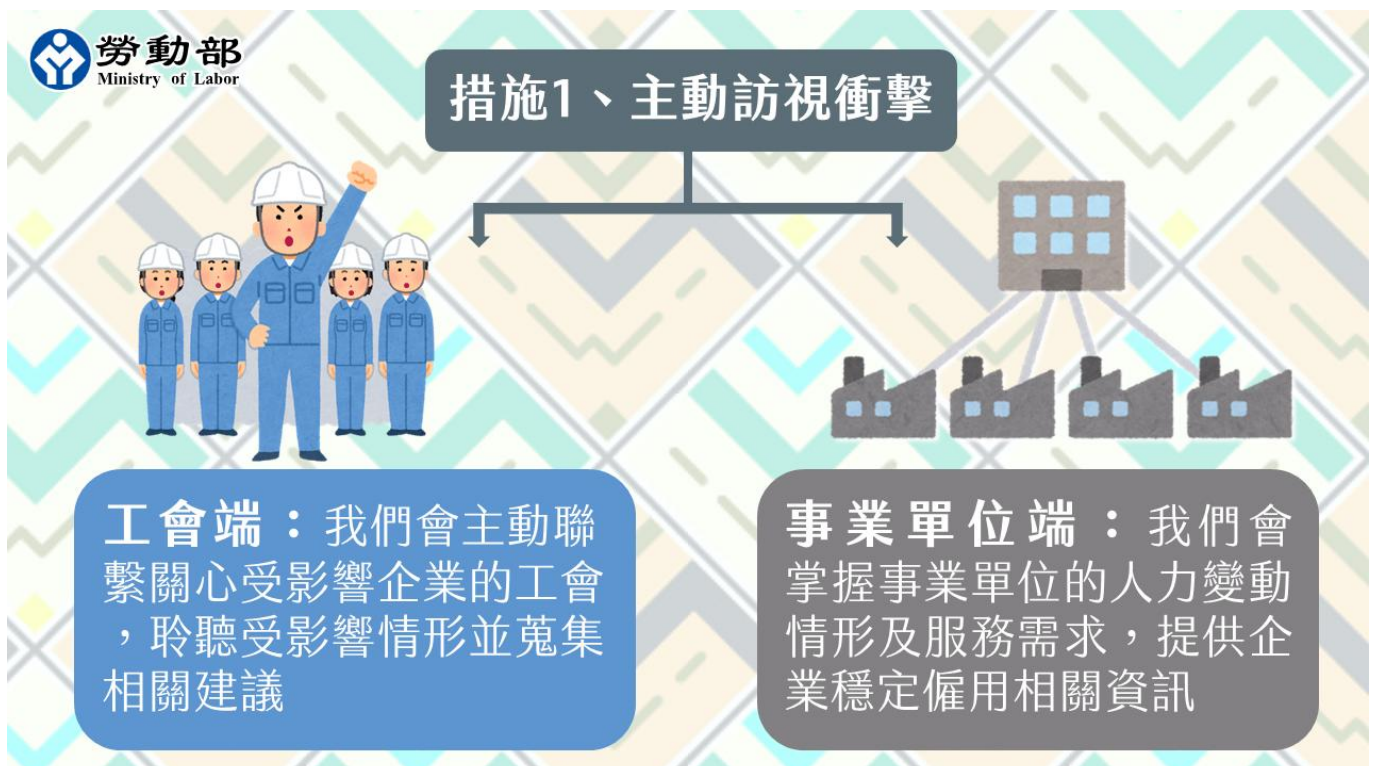
★★★ 諮詢專線 ★★★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稅務諮詢免付費專線：0800-000-321 洽詢。

六、安定就業

措施十一：主動訪視衝擊

「安定就業」各項措施均依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滾動檢討，包括鬆綁適用對象、擴增服務內涵或跨部會資源整合以提高效益，並公告在此專區，為避免受衝擊之企業提前解除勞動契約、避免受衝擊勞工難以返回職場，以及避免初次尋職者及畢業青年就業不易，雖然這些最壞的狀況不一定會發生，不過，勞動部提出四大措施因應，分述如下：



措施十二：勞工安心就業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措施2、勞工安心就業

降低在職勞工解僱風險，可對潛在受衝擊的勞工提供薪資補貼、鼓勵事業單位辦訓，讓勞工穩定就業

- ✓ **維持僱用安定** ▶ 提供減班休息的勞工薪資差額補貼，最長12個月
- ✓ **勞工充電再出發** ▶ 鼓勵勞工減班休息期間參訓，核發訓練津貼
- ✓ **鼓勵企業辦訓** ▶ 鼓勵企業辦理在職訓練，最高可補助超過百萬元
- ✓ **協助微型創業** ▶ 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減輕資金壓力



（點擊綠字可以進入該措施專頁）

- [維持僱用安定](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3/hirestable/) <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3/hirestable/>
- [勞工充電再出發](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download?pid=b0dbdf1f-28a1-4a4c-bf75-b9f46ca44ef5)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download?pid=b0dbdf1f-28a1-4a4c-bf75-b9f46ca44ef5>
- [鼓勵企業辦訓](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download?pid=0ff25934-157b-45ba-b003-a28db32f9c31)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download?pid=0ff25934-157b-45ba-b003-a28db32f9c31>
- [協助微型創業](https://beboss.wda.gov.tw) <https://beboss.wda.gov.tw>

措施十三：受衝擊再就業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措施3、受衝擊再就業

讓受衝擊離開職場的勞工重返職場
鼓勵企業僱用失業勞工，核予僱用獎助

- ✓ **安穩僱用獎助** ▶ 鼓勵企業僱用受影響之失業勞工，核發僱用獎助
- ✓ **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結合非營利在地組織創造就業機會，穩定勞工經濟生活
- ✓ **擴大公共服務職缺** ▶ 擴大政府部門合作，提供臨時性短期工作機會，發給工作津貼



- [安穩僱用獎助](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5/hirepayNew/page-01.html) <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5/hirepayNew/page-01.html>
- [創造多元就業機會](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multiple-employment.aspx)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multiple-employment.aspx>

措施十四：青年接軌職場



措施4、青年接軌職場

畢業青年的職缺易受景氣影響，為了使畢業青年能順利銜接職場，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與職前訓練，並發給尋職津貼與就業獎勵金

- ✓ **青年先僱後訓** ▶ 受影響企業以先僱後訓之方式，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延長訓練期間，強化青年工作能力，企業最高補助超過百萬元
- ✓ **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 青年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及職前訓練等課程，發給學習獎勵金
- ✓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 ▶ 初次尋職(含應屆畢業)青年提供萬元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金



➤ 青年先僱後訓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download?pid=481f2c5c-3d88-45e2-aa67-3c7ec9927cca>

➤ 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download?pid=29367902-044d-4eca-873f-67d2c5702aed>

➤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 <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3/YNGSRH/index.html>